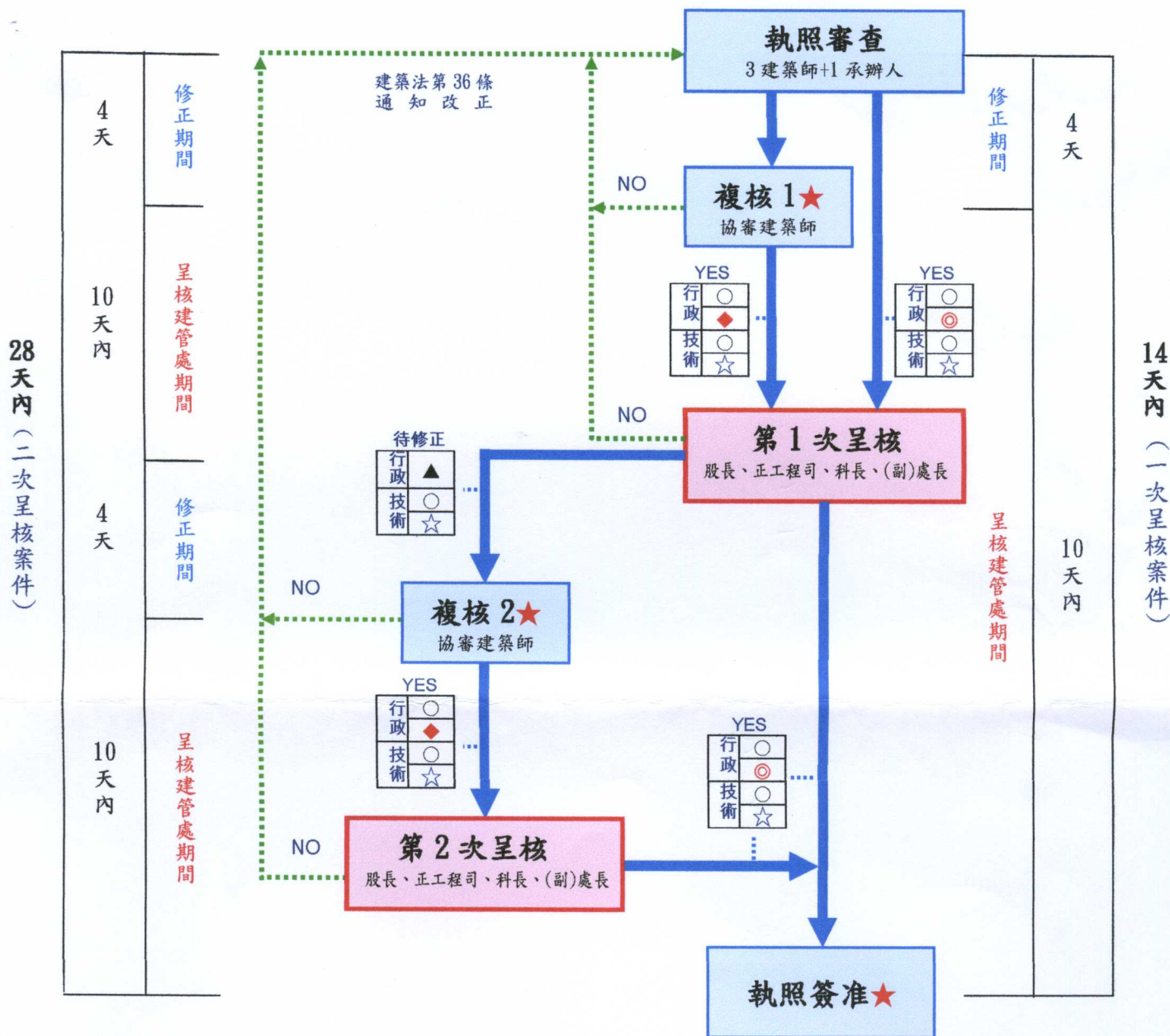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審查流程圖

105.11.27



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
○	符合	行政	指內政部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查核、審查項目
▲	待釐清或修正	技術	指公會協助會員檢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項目
◆	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，得經公會同意後，先依程序呈核	☆	技術部分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；若於執照簽准前未修正完竣，則列入次月抽查說明會
★	核對副本時間點(任選)	◎	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，得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，先依程序呈核、簽准

說明：

- 核對副本：由簽證建築師負責(免協審建築師用印)，會務人員查核圖面異動序號及蓋騎縫章。
- 規定項目：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為表 A13-2 及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。
- 行政、技術分離：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由建管處負責，建築技術部分由簽證建築師負責。
- 呈核期間：每次呈核建管處審查天數以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。
- 修正期間：申請人修正期間以 4 個工作天為原則。(修正期間延長非歸責於建管處)